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91 年 11 月 27 日 生物系課程小組修訂通過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 自然學域（生物） 高中生物	1.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	4-6	必備
	2. 遺傳學	3	必備
	3. 生態學	3	必備
	4. 動物生理學	3	必備
	5. 植物生理學	3	必備
	6. 分子生物學（或分子生物學導論）	2	必備
	7. 生物化學	2	選備
	8. 無脊椎動物學（或昆蟲學、海洋無脊椎動物學）	2	選備
	9. 脊椎動物學	2	選備
	10. 組織學（或動物組織學、解剖學）	2	選備
	11. 微生物學（或免疫學、微生物及免疫學、微生物學概論）	2	選備
	12. 植物分類學（或本地植物學）	2	選備
	13. 植物形態學（或植物解剖學）	2	選備
	14. 演化論（或進化論、演化生物學）	2	選備
	15. 發生學（或發生生物學、胚胎學）	2	選備
	16. 保育生物學（或保育生物學導論、保育生物、野生動物保育）	2	選備
	17. 生物統計學（或生物數據分析、生物應用電算）	2	選備
	18. 細胞生物學（或細胞學、細胞生理學）	2	選備
	19. 生物技術（或生物技學、遺傳工程）	2	選備
	20. 神經生物學（或神經科學、神經生理學）	2	選備
合 計：至少 32 學分(計必備 20 學分及選備 12 學分以上)			

附註：

1. 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生物學專長教師，或高中生物科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普通生物學之學分數須為 6 學分。
2. 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生物學專長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。
 - (1) 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，3 學分。
 - (2) 「自然學域－化學專長科目、物理專長科目、地球科學專長科目」各 4 學分，共 12 學分之專門科目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生物學系制訂、審核。